

**乐山市“十三五”
生态环境保护与防灾减灾规划
(2016-2020)**

**乐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二五”生态环境保护与防灾减灾成就.....	1
第二节 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10
第三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4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8
第三节 规划目标和指标.....	19
第三章 推进绿色发展	
第一节 加强国土空间开发管控.....	25
第二节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8
第三节 构建良好的城市发展空间.....	28
第四节 优化工业结构及布局.....	28
第五节 控制资源能源消耗.....	29
第六节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30
第七节 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31
第八节 引导绿色生活和消费.....	31
第九节 加强生态文化建设.....	32
第四章 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第一节 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33
第二节 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35
第三节 加快实施土壤保护行动计划.....	40
第四节 实施旅游景区环境提升工程.....	41
第五章 推进治污减排	
第一节 强化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制度.....	43
第二节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计划.....	44
第三节 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45
第四节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46
第五节 开展交通源污染防治.....	47
第六章 确保环境安全	
第一节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49

第二节	实施环境风险专项治理.....	50
第三节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50
第四节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水平.....	51
第五节	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	51
第六节	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	52
第七章	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	
第一节	构建绿色生态屏障.....	53
第二节	提高自然保护区管护水平.....	54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54
第四节	推进生态脆弱区的生态修复.....	55
第五节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56
第八章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第一节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57
第二节	加强环境信息集成与应用.....	58
第三节	强化环境监测及预警预报.....	58
第四节	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59
第五节	建立健全环境宣教体系.....	59
第九章	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60
第二节	完善环境法治建设.....	60
第三节	健全环保市场机制.....	60
第四节	强化党政环保责任.....	61
第五节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62
第六节	强化社会共同监督.....	63
第十章	推进防灾减灾	
第一节	加强综合预警能力.....	64
第二节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65
第三节	加强地质灾害区的生态修复.....	66
第四节	提高防洪抗旱防灾能力.....	66
第五节	提高地震灾害防范能力.....	67
第六节	提高灾害应急保障能力.....	68
第十一章	重点工程项目.....	69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70

乐山市“十三五” 生态环境保护与防灾减灾规划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时期，也是我市紧抓战略机遇，实现“转型升级、美丽发展”的关键时期，需要贯彻落实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贯彻实施新“环保法”为龙头，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现代化和绿色化，推动“新常态”下环境保护重大转型，加快构建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为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特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十三五”期间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以及防灾减灾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乐山处在南丝绸之路、长江经济带交汇点，是成渝经济区规划建设的区域性中心城市，是成都平原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卫生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省环境优美示范城市、省级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乐山位于四川盆地西南边缘，属成都平原与川南山地的过渡地带，是四川省生态建设的重点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富集区和三峡库区上游地区，是长江上游保护的重点地区。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对于维护三峡库区和长江

流域生态安全，对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乐山，促进乐山发展战略转型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第一节 “十二五”生态环境保护与防灾减灾成就

“十二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总量减排、污染防治、风险防范、监管执法、机制创新等，污染治理及总量减排工作扎实推进，环境质量稳中趋好，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

一、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2015 年全市 9 个国控、省控水质监测断面总体达标率为 77.8%。大渡河、青衣江水质保持良好，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水域标准；龙溪河、马边河水质稳定达标，岷江干流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大于 80%，岷江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分别较 2010 年下降 34.4%、25.8%，全面完成《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年）》水质目标任务。2 个市级饮用水水源地和 10 个县级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证。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15 年，乐山城区空气优良天数占比为 75%，PM_{2.5} 年均浓度 56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浓度 80 微克/立方米，相比 2013 年下降 20.8%，超额完成 2015 年省政府下达的空气改善目标任务。近两年全市无酸雨发生，空气质量改善明显。

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市 69 个土壤例行监测点位中饮

用水源地、蔬菜种植基地、畜禽养殖场周边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基本农田区和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相对稳定。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总体趋好。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2.1 分贝，道路交通昼间噪声监测为 62.9 分贝，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核与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市生态环境评价指数居全省第 6 位，生态环境状况保持“优”。

二、总量减排成效明显

“十二五”期间，财政累计投入环保类资金 42.9 亿元、占地方公共财政支出的 4.5%。全面推进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全面完成了 16 个国家级重点减排项目和 83 个省级重点减排项目，各县（市、区）均建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国家重点污染源全部安装自动监控系统，机动车定期环保检验全面开展，共计完成减排项目 209 个，累计削减化学需氧量 18.18%、氨氮 16.5%、二氧化硫 28.55%、氮氧化物 9.89%。除氨氮削减量与目标任务持平外，其他三项分别超额削减 3.18%、17.16%、4.62%，超额完成总量减排任务。

三、污染防治扎实推进

市政府出台实施《乐山市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环境综合整治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20 年）》，将可吸入颗粒物（PM10）指标纳入目标绩效考核。积极开展了“控尘、控烟、控煤、控车”工作，全面推进燃煤小锅炉淘汰、油气回收及工业提标改造工作。全面完成水泥机立窑淘汰工作，完成 14 条水泥熟料生产线脱硝改造和电力行业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出台划定了“乐山市秸秆禁烧区”和“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启

动了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

加强重点流域、小流域污染治理，开展小流域专项整治及污染治理工作。印发实施《乐山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全面推进岷江流域总磷污染防治工作，岷江干流出境断面总磷实现稳定达标；制定实施《乐山市小流域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及《茫溪河水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先期完成了长滩河治理项目，小流域治理工作稳步推进。“十二五”期间全市已建成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50 余处。

大力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所有县（市、区）均划定了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制定了《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拆除、关闭或搬迁资金补偿方案》，共完成 285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整区试点持续推进。积极争取中央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治理项目，完成的犍为县舞雩乡等一批中央农村环境治理项目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果。

针对机械电子、冶金、化工等行业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的企业，开展了重金属污染治理和污染场地土地修复试点工作，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保持稳定未增加。强制清洁生产审核覆盖率 100%。

四、生态保护创建成效显著

生态保护力度增强。大力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湿地保护与恢复、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防治、生态农业、野生动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矿山、道路工程生态恢复等重点工程建设。已建成 4 个自然保护区 112.5 万亩，3 个风景名胜区 110.7 万亩，5 个森林公园 49.24 万亩，森林覆盖率由 2010 年的

49.12%提高至 54.25%，珍稀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全市初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805.7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37.78%。

生态创建稳步推进。建成省级生态县（市、区）6 个、国家级生态乡镇 12 个，沐川列为“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县”，成为全省 9 个试点县之一。乐山市、峨眉山市顺利通过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复查验收。工业园区生态建设扎实推进，有序实施沙湾不锈钢民生产业园区、五通桥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区、夹江县经济开发区和峨眉山市仓储物流加工园区等生态化改造。

五、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初步建立。出台《乐山市重点污染源企业环境监督管理办法》，建成乐山市污染源监控中心，建立了风险源档案和台帐，对重点污染源和风险源实施在线监控、动态管理，全面实时掌握辖区内风险源企业环境风险状态。全市已完成 105 家风险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完成重点化工园区周边隔离防护带建设。严格落实危废转运联单制度，危废处置率 100%。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饮用水源保护力度加强。全面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和建设，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现场监察，全市城镇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县城备用水源逐步完善。“十二五”期间无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六、环境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高度重视环境执法监管。建立了环境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把环境执法作为环保的立足之本和工作的重要抓手，做

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用铁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期间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企业 207 户，关停淘汰不符合环保规定的企业 76 户，约谈工作滞后区县 5 个、重点排污企业 20 户。

应急处置能力得到加强。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置队伍，形成了政府领导、环保牵头、部门联动、企业为主、专家支持的应急工作体系。

七、能力建设不断增强

机构建设得到加强。成立了市环境应急监控指挥中心和重点污染源监控中心、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和 11 个县级执法大队通过达标验收，乐山市环境监测站升级成为区域中心站，11 个县（市、区）均成立了环境监测站，人员编制得以补充，环保力量得到加强。

环境监测能力不断提升。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 6 个县级监测站全部通过标准化验收，市中区、沐川、马边、峨边、金口河等均新成立了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人员、实验室条件及仪器设备配备得到较大改善。有机、重金属监测、土壤监测及应急监测能力实现长足发展。

生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不断完善。新建成国家级水质自动监测站 1 座、岷江干流总磷自动监测站 2 座；完成全市 17 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全部按新标准 6 参数监测要求投入使用；开展重点景区空气自动监测，新建成峨眉山金顶空气自动监测站，逐步开展了负氧离子自动监测；新建成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 3 个。

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络不断完善。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均按要求安装烟气、废水在线监控、监测装置，设立了污染源监控中心，环境信息化水平得到提升。

八、服务发展卓有成效

坚持围绕环境保护服务社会、服务发展的宗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优化环评审批程序，开设“绿色通道”，实施重大项目专人负责制。工业集中区（园区）规划环评全面完成，岷江航电犍为枢纽、连乐铁路等 159 个重大项目通过环保部和省环保厅审批，100 余个项目相继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投入生产，服务经济卓有成效。

九、防灾减灾成效显著

“十二五”期间，我市积极应对“5.12”汶川 8.0 级、“4.20”芦山 7.0 级、“1.14”金口河 5.0 级地震等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大资金投入，现已初步形成包括防灾减灾应急指挥体系、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应急避难场所等一整套的防灾减灾体系，极大增强了防灾减灾能力，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防灾减灾管理体制不断完善。成立了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防灾减灾综合协调职能得到充分发挥，完善了重大突发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系统开展了全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编制完成《乐山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形成。气象、水文、地震、地质、农业、林业、环境等各类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和预警预报系统逐步完善，天气和自动气象观测系统建设、山洪、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不断推进，农林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加强。

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稳步提升。实施了防汛抗旱、危房改造、饮水安全、公路灾害防治等重大工程，岷江、青衣江、大渡河等主要河流防洪能力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治理工作稳步推进，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校舍安全工程全面实施，彝家新寨建设、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工程扎实推进。

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能力提升。以应急指挥、抢险救援、灾害救助、恢复重建等为主要内容的救灾应急体系初步建立，应急演练、应急救援、运输保障、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卫生防疫等应急处置能力大大增强。

防灾减灾专业队伍逐步壮大。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民警、民兵预备役在防灾减灾中发挥了骨干作用，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专业队伍不断壮大。

防灾减灾社会参与程度显著提高。防灾减灾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资源整合能力明显增强。

“十二五”期间，我市广泛开展了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群众环境满意度明显提高，人民幸福指数明显提升，群众环保测评满意度90%以上。从“十二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完成情况来看，我市较好的完成了“十二五”期间的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生态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工作成效明显。

表1 “十二五”时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	“十二五”末预计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
地表水环境质量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 个市级饮用水水源地和 10 个县级在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完成
	乡镇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90%。	乡镇水源地达标率大于 90%。	完成
	国控、省控断面优于Ⅲ类水质的比例大于 70%，劣Ⅴ类水质比例小于 18%，重金属污染指标全面达到三类。	9 个国控、省控断面达标率 77.8%；劣Ⅴ类水质比例 11.1%。重金属指标全面达标。	完成
	龙溪河水质全面达到Ⅲ类标准，茫溪河流域水质有所改善。	龙溪河全面实现Ⅲ类水质，茫溪河水水质较“十二五”初有所改善。	完成
环境空气质量	中心城区、峨眉山市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大于 90%（API 指标体系）。	以 AQI 计为 75%，按原 API 计，2015 年达标率为 92.3%。	完成
	酸雨频率和酸度较“十一五”末不增加。	酸雨频率及酸度均降低，其中 2014、2015 连续两年未出现酸雨。	完成
声环境质量	全市各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大于 90%，夜间达标率大于 85%。	噪声达标率 100%	完成
辐射环境质量	控制在天然本底范围内。	控制在天然本底范围内。	完成
生态保护与恢复	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50%；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 50%以上。	森林覆盖率 54.25%；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 50%以上。	完成
	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得到保护。	初步划定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编制完成《乐山市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优”。	完成
	峨眉山市、沐川县建成国家级生态市(县)；建设 10 个全国生态乡镇，100 个生态村。	峨眉山市、沐川县建成国家级生态市(县)；全市建成 12 个全国生态乡镇。	完成
污染防治	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减少 15%、氨氮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减少 16.5%。	化学需氧量、氨氮削减 18.18%、16.5%。	完成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减少 8.39%，氮氧化物减少 5.27%，机动车排放的污染物削减 2%；酸雨污染有所缓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削减 28.55%、9.89%。机动车污染削减 2%以上；近两年已无酸雨发生。	超额完成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负荷率达 90%；危险废物贮存量比 2010 年减少 70%，年产生总量比 2010 年减少 10%；综合利用率达到 7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80%。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负荷率达 90%。	完成
	工业污染排放稳定达标率达到 90%。	工业污染排放稳定达标率大于 90%。	完成
总量控制	全市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减少 15%、氨氮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减少 16.5%；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减少 8.39%，氮氧化物比 2010 年减少 5.27%。	削减化学需氧量 18.18%、氨氮 16.5%、二氧化硫 28.55%、氮氧化物 9.89%	完成
能力建设	建立健全市县环保行政机关，逐步完善乡镇环境保护机构，全市 11 个区县均成立环境监测站，配备相应的站房和设备。	全市 11 个区县均成立环境监测站。	完成
	成立“乐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已成立乐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并通过计量认证。	完成
	市站、区县环境监测站达到《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二级、三级站标准水平(新标)，市环境监测站编制大于 70 人；乐山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各区市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达到标准化水平。	市站及 6 个区县站已完成标准化验收。全市环境监察执法机构均完成标准化验收。	完成
	加强市县两级环境监测站的自动监测网络建设，逐步开展有机物监测、重金属监测、生态建设，完善风险防范队伍和制度建设。	环境监测能力得到长足发展。	完成
	建成三江和主要河流断面县境水质交接机制，建立生态补偿监测机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已实施水质断面生态补偿机制。	完成

第二节 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环境质量改善面临巨大压力

“十二五”期间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趋好，但受产业结构、产业布局以及特殊的地形地貌、气候条件的影响，仍面临灰霾污染、水体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

1、大气污染形势严峻

灰霾污染是影响大气质量首要问题。受地形地貌、大气环流以及逆温、静稳天气、干旱少雨以及高湿度、大雾等影响，成都平原地区、川南地区是盆地内灰霾污染的突出地区。乐山位于成都平原西南边缘，受区域性污染和产业结构、工业布局等影响，秋冬季灰霾污染问题较突出。2015年中心城区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均超标，达标率仅75%，PM₁₀年均浓度超标14.3%；PM_{2.5}年均浓度超标60%，重度以上污染天气占比2.2%，夏季臭氧污染现象逐步显现。秸秆焚烧、燃放爆竹导致的阶段性重度污染现象较突出，成为影响空气达标率的主要因素之一。此外，乐山主城区周边县（市、区）空气质量均劣于乐山城区，市中区、五通桥、沙湾、夹江、峨眉、犍为等“三区两县一市”的重点区域大气承载能力超标，城市缺乏有效的环境容量空间。

存在大气局部污染问题。受陶瓷、钢铁、化工等企业局部聚集、物料运输等因素影响，部分“两高”行业聚集区空气污染较重。此外，盐磷化工园区的异味问题，易成为公众舆论关注的焦点和诱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2、水体污染形势严峻

岷江出境断面总磷超标。受到上游来水、沿线茫溪河支流以

及沿江城镇生活污染、工业废水排放、农村面源污染等影响，总磷存在超标现象。

小流域污染问题较为突出。茫溪河“黑臭”现象严重。茫溪河是我市污染最为严重的主要河流，流量仅靠降雨补充，环境容量小，受沿线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农村面源等影响，水质为劣五类。泥溪河、凌云河、峨眉河、临江河、沫溪河、百支溪、磨池河、马村河、金牛河等小流域水质超标，大多为劣五类水质，部分城市水体和小支沟存在严重超标现象。

良好水体保护形势严峻。大渡河、青衣江受流域梯级电站开发影响，生态下泄流量不足，环境容量逐年减小，维持Ⅱ类水质任务艰巨。马边河受流域梯级电站开发以及上游地区磷矿采选、磷化工和农村面源污染等影响，流域总磷污染现象开始显现。

库区富营养化问题。马边河部分库区河段、境内部分中小型水库出现水质富营养化等现象。

二、产业结构、布局不合理带来的环境压力大

产业结构不合理导致污染物高排放。乐山第二产业占比高，第三产业占比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产业结构以盐磷化工、钢铁冶金、水泥建材等“两高”行业为主，燃煤消费量大，污染排放强度高，单位GDP能耗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居全省前列。短期内“两高”行业仍是我市支柱产业，单位GDP污染物排放强度仍将保持在高位水平，污染治理、总量减排和改善环境的压力巨大，环境保护与发展的矛盾仍十分突出。

产业布局不合理带来诸多环境问题。水泥陶瓷建材、盐磷化工、钢铁冶金等行业集中在中心城区周边的夹江、峨眉、沙湾、

五通桥等地，形成重污染产业“围城”的产业布局，对中心城区及邻近县城的环境质量影响明显，五通“化工围城”带来的环境风险隐患较突出，工业发展与城市发展之间的矛盾凸显。

三、城镇化进程对环境压力仍继续加大

“十三五”时期，我市城镇化进程仍将处于快速推进的时期，“一城两新区”、“双百大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城区面积、城镇人口将持续增加，预计乐山中心城区常住人口将增加 30 万，城市面积增加约 30 平方公里，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能力缺口将逐年增大。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将进一步增大机动车污染排放量。城市空气质量改善、优良水体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岷江渠化后水环境容量降低等与城镇化进程的矛盾愈发突出。

四、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态保护压力加剧

“十三五”时期，随着城市发展新战略的实施和全域旅游的加快推进，以交通、水利、旅游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将提速。旅游景区及配套道路、酒店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将进一步提速，成贵、成昆新线、连乐铁路及仁沐新、乐西、峨汉高速公路等一大批民生基础设施的实施将加剧陆生生态系统的破坏，且部分交通工程将穿跨越饮用水源地。岷江航电工程的实施将导致岷江干流的渠化，导致水生生态影响加剧，对维持岷江流域水文情势、水生生态环境以及生物多样性构成巨大挑战。

五、环境安全风险仍十分严峻

我市危化品生产和使用企业数量多、区域相对集中，核技术应用单位、放射源较多，涉及环境风险企业多达 105 家，环境安

全风险突出，危化品运输、泄漏以及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因安全事故、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群体事件对于维护社会稳定的压力愈发突出。

水源地保护与城市化进程、岷江流域梯级开发以及产业结构、布局的矛盾愈发突出，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成为新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此外，部分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选址不合理，天然环境禀赋较差，水质安全存在风险。

六、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城镇建成区截污管网建设滞后，雨污分流率低、污水处理厂负荷不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滞后；生活垃圾收集和无害化处理率较低，部分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措施不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方式单一；可利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电子和金属垃圾缺乏有效的收集体系、有资质的规范经营企业和回收利用的渠道。

乡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置率较低，全市仍有近 100 个乡镇仍未实现污水集中收集处理，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更加滞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不完善。

七、农村环境问题突出

农村环保意识仍有待加强，向水体乱扔垃圾、乱排污水的现象突出，生活污水、垃圾的集中收集处置率不高，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仍需加强；传统粗放的农业生产方式和不当的化肥、农药施用方式尚未得到根本转变，农业面源污染严重。畜禽禁养区、限养区的养殖退出任务艰巨，部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简陋，没有足够面积的土地消纳。农村露天焚烧秸秆现象严重，

秸秆缺乏有效的收集和综合利用渠道，秸秆综合利用率仅为 77%，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八、环境监管能力仍需加强

环境监管能力仍不满足新要求。基层环保力量薄弱，尤其是在乡镇一级环境监管能力极为薄弱，环境监管手段相对单一、落后。全市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污染源监测网络及生态监测网络建设相对滞后，自动化、网络化及系统集成程度较低，在线监控、监测设施的安装率不足，各类在线平台建设相对滞后。

环境监测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尚不具备饮用水源地 109 项全分析能力，有机、重金属、土壤、固废监测分析能力相对薄弱。县级监测站能力严重不足，尚有市中区、沐川、峨边、马边、金口河五个区县尚未形成实际监测能力；环境风险应急监测、处置能力仍需不断加强。环境质量预警预报体系、环境风险预警预报体系尚未建立。

九、防灾减灾形势依旧严峻

防灾减灾面临巨大压力。我市地貌复杂多样，地质构造发育，是四川省地质灾害多发地区之一。全市水土流失面积达 62.17 万公顷，占幅员面积的 48.47%。主要地质灾害隐患有滑坡、不稳定斜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及地裂缝等 6 类。截止 2013 年 5 月调查资料，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共计 1561 个。

防灾减灾能力仍较薄弱。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的能力还不强。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能力尚未形成，城乡地震安全一体化程度不高；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尚不健全，基层应急支撑能力普遍薄弱。气象现代化水平、气象防灾减灾服务能

力需进一步加强，台站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仍然滞后。

第三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面临难得的战略机遇。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环境保护提供了政治基础

党的十八大明确了在建党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确立了“五位一体”的战略布局，将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写进党的行动纲领，生态文明建设被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系统地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政治基础。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环境保护提供了法律基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理念，围绕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加快推进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可靠法律保障。此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环境保护一系列考核、问责、追责、监察、督查制度的实施，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

三、国家发展战略为环境保护提供了经济基础

“十三五”时期，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形成新格局，经济发展步入转型升级新阶段，深化改革成为助推发展新动力。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步入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常态，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从四川来看，全省处于经济发展规模质量同步提升期、工业化城镇化双加速期、多

点多极发展整体跃升期、发展动力转换关键期、产业转型升级接续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经济社会仍将持续较快速度增长。

展望“十三五”，乐山地处南丝绸之路、长江经济带交汇点，是成渝经济区规划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是成都平原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长江经济带战略、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全省强化点多极支撑、建设内陆开放高地、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等战略机遇不容错失，具备稳定经济增长、加快发展方式转变的基础和条件，城市化、工业化进程远未结束。经济社会的快速稳定增长将为推进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

四、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为环境保护提供有力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座谈会上提出“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国家实施的长江经济带战略进一步明确“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生态环境保护摆上优先地位”。“十三五”时期，在长江流域实施大保护的背景下，环境保护将被提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国家的生态补偿资金将向西部地区、长江上游地区倾斜。

五、城市发展战略调整助推环境保护

新时期，乐山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从战略发展的高度出发，提出了建设四川旅游首选地、绿色转型示范市、山水园林宜居城、总部经济聚集区的城市发展新定位，明确要通过建设“一城两新区”、“一湖五湿地”、“一总部三基地”，实现城市发展战

略、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的战略转型，乐山经济社会发展面临巨大战略转型期和机遇期。

展望“十三五”，乐山城市发展将进一步优化，冠英、苏稽城市新区以及三江湿地建设，将进一步拓展城市发展新空间，提升环境品质；市中区、峨眉山市等地发展战略将面临重大调整，工业布局逐步向五通、犍为等工业新区集中，休闲旅游、康养、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预计工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增幅将逐步收窄。经济社会发展方式以及工业布局、结构的优化调整，将为解决灰霾污染、水体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奠定坚实的基础，助推新时期环境保护工作。

六、“三大行动计划”实施有力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新环保法明确了地方政府对环境质量的主体责任，国家出台的大气、水、土壤“三大行动计划”，进一步明确了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任务和责任主体，提供了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蓝图”和“路线图”。伴随“三大行动计划”的实施，国家、四川省相应配套的专项治理资金将进一步向西部倾斜，为我市推进环境质量改善、优良水体保护提供资金补充。

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红利将逐步释放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等，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提供了发展源动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速推进，环境保护、环境监测、监察执法体制面临重大转型，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环境质量主体责任，促进环境质量改善，全面深化改革带来的政策和法治红利将逐步释放。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部署，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环境质量为主线，深化环保领域改革，强化环保法治，完善信息公开，实施质量和总量双控，分区分类管理，突出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着力构建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生态文明新家园，加快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构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幸福美丽新乐山提供稳固的环境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目标可达。**科学把握经济发展形势，综合考虑我市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特征和环境保护实际情况，把可达可控作为核心，突出务实、管用的理念，实事求是地设置规划的目标指标，既要满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新要求，还要脚踏实地、能够达成。

二、**坚持以人为本，改善环境。**将改善环境质量，确保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作为新时期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解决与民生相关的突出环境问题，防范环境风险，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护人民群众健康为根本，提高环境管理能力、强化环境执法监督，促进社会和谐。

三、**坚持依法行政、法制管理。**以《环境保护法》实施为龙头，强化法治。从硬从严，重拳出击，严格执法，以严格的排污

许可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为核心解决污染源管控问题，对污染源、排放过程和环境介质依法统一监管。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四、坚持绿色发展，标本兼治。坚持走绿色发展、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重点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将环境质量目标和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目标紧密结合，建立健全高效的环境治理体系，严格环境准入和监管，形成总量控制的“倒逼传导机制”，促进经济发展模式转变。

五、坚持重点突出，注重衔接。围绕难点环境问题集中攻坚，大力降低资源能源消费量、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排放量。强化多规衔接，要紧密结合全市重大工作，全面对接重大战略部署，与小康社会目标衔接，与西部大开发、三大发展战略、两个跨越衔接，与“转型升级、美丽发展”、“四大功能区建设”和城市发展新战略衔接。

六、坚持信息公开，社会共治。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以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推动落实。完善社会共治体系，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建成环保统一战线。

七、坚持预防为主，综合减灾。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调查、工程防御、宣传教育等预防工作，坚持防灾、抗灾和救灾相结合，综合推进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第三节 规划目标和指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显著减少，主要河流及饮用

水源常年达标，水环境质量阶段性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得到好转，土壤环境保持稳定，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农村面源污染得到遏制，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生产和生活方式更加绿色、低碳，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取得重大进展，主体功能区布局和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远期到 203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得到好转，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基本协调，生态文明水平全面提高。

二、指标体系

建立以环境质量改善为主线、适应社会新期待，反映治污减排、风险防范、空间优化、制度建设进展的综合指标体系，主要包括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实施排放总量、环境质量双重控制考核，确保指标的预见性、可达可控性，贴近群众感受，力争实现水、大气、土壤、生态系统等全要素管理。

由环境质量、总量减排、污染防治、绿色发展、生态文明、防灾减灾等 6 大系统构成指标体系。

三、规划指标

1、环境质量指标

水环境质量：到 2020 年，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大幅减少，岷江干流水环境状况持续好转，纳入国家、省级考核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岷江流域 8 个国、省控考核断面达标率达到 87.5%，岷江干流出境断面稳定达到Ⅲ

类水质，岷江流域一级支流全部消除劣 V 类水体，茫溪河及主要小流域达到 IV 类水质，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100%。

表 2 各流域水质控制单元考核目标

流域	河流	断面名称	现状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岷江流域	青衣江	姜公堰	II 类	II 类
	大渡河	李码头	II 类	II 类
	岷江	马鞍山	III 类	III 类
	茫溪河	茫溪大桥	劣 V 类	IV 类
	岷江	犍为河口	III 类、IV 类	III 类
	岷江	宜宾月波	IV 类	III 类
	马边河	马边河口	III 类	III 类
	龙溪河	龙溪河口	III 类	III 类

大气环境质量：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等主要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到 79.1%，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3% 以内，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19%，力争在 2025 年实现达标。沙湾、五通桥、夹江、犍为、峨眉城区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浓度下降比例大于中心城区，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比例大于 20%。

土壤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区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新增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生态环境质量：重点生态功能区得到有效保护，森林覆盖率大于 55.6%，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大于 37.78%；水土流失面积下降，生态系统维持稳定。

地下水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上保持稳定。

声环境质量：各功能区噪声达标。

核与辐射环境：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2、总量减排指标

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实施总量控制，满足国家、省总量减排考核要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流域（总磷）等特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重金属污染物（水、气）排放量较 2015 年不新增。具体减排指标及目标由环保部、省环保厅下达。

3、污染防治指标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大于 8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80%，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50%，秸秆综合利用率 85%。

工业固废处理利用率 95%，危废处置率 100%。环境和人群健康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基本完善，无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4、绿色发展指标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调整产业结构取得初步成效，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较 2015 年下降 18%以上，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20%以上；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在 78m³ 以内，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下降 23%；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8%。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占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总数的 100%。

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 40%，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30%，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大于 9.81 平方米；城市及县城燃气普及率大于 95%。省级以上的风景名胜区环境达标率提升，旅游区污水处理率 9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5、生态文明指标

生态文明体制初步建成，完成环境保护垂管改革；生态创建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11 个县（市、区）努力建成省级以上生态县或生态文明示范区；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得到落实，马边、峨边、沐川建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金口河建成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限制开发区实施负面清单制度比例 100%。

6、防灾减灾目标。

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得以完善，灾害综合预警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应急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建立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到 2020 年，基本具备综合抗御 6.0 级左右地震的能力，经济发达地区的防震减灾能力力争达到全省同类地区的先进水平。

到 2020 年，建成适应需求、结构完善、功能先进、保障有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应急联动部门衔接率达到 90%，气象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达到 92%，整体水平达到省内先进。

实施一批水土流失治理、中小河流治理、防洪抗旱、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等重大工程，我市水土流失及地质灾害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表2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与防灾减灾主要目标

指标体系	指标	单位	2015年 预计	2020年 目标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指标	1. 岷江流域8个国、省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	62.5	87.5	约束性指标
	2. 劣V类水体比例（主要小流域）	%	/	基本消除	约束性指标
	3. 中心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	基本消除	约束性指标
	4.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5. 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5	79.1	约束性指标
	6. 中心城区PM10年均浓度	μg/m ³	80	满足考核要求	约束性指标
	7. 中心城区PM2.5年均浓度下降幅度	%	/	19	约束性指标
	8. 中心城区重污染天数比例	%	/	3	约束性指标
	9.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和一氧化碳年均浓度	/	达标	达标	约束性指标
	10. 新增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	/	100	约束性指标
	1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0	约束性指标
	12.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90	约束性指标
	13. 森林覆盖率	%	54.25	55.6	约束性指标
	14.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	/	37.78	预期性指标
总量减排指标	15.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减少比例	%	/	满足国家、省考核要求	约束性指标
	17. VOC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少比例	%	/	10	预期性指标
	16. 重金属污染物（水、气）排放增加比例	%	/	0（不增加）	约束性指标
污染防治指标	18.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	/	85	预期性指标
	19.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90	预期性指标
	20. 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80	预期性指标
	21.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50	预期性指标
	22. 秸秆综合利用率	%	/	80	预期性指标
	23. 工业固废处理处置率	%	/	95	约束性指标
	24. 工业危废处置率	%	/	100	约束性指标
绿色发展指标	25. 单位GDP能源消耗下降	%	/	16	约束性指标
	26.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	/	18	约束性指标
	27. 万元GDP用水量	m ³	105	78	约束性指标
	28.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下降	%	/	23	约束性指标
	29.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	%	/	18	预期性指标
	30.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	38	预期性指标
	31. 省级以上的风景名胜区环境达标率	%	/	100	预期性指标
	32. 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	/	40	预期性指标
	33.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	/	30	预期性指标
	34.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m ²	/	9.81	预期性指标
	35. 城市及县城燃气普及率	%	/	95	预期性指标
生态文明指标	36. 生态环境保护投资占GDP的比重	%	/	4	预期性指标
	37. 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比例	%	/	100	预期性指标
	38.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	%	/	85	预期性指标
	39. 重点生态功能区实施负面清单制度比例	%	/	100	约束性指标
	40.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面完成	/	/	/	预期性指标
防灾减灾	41. 基本具备综合抗御6.0级左右地震的能力	/	/	/	预期性指标
	42. 气象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	%	/	92	预期性指标
	43.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Km ²	/	500	预期性指标

第三章 推进绿色发展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改善环境质量为切入点，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第一节 加强国土空间开发管控

一、落实主体功能区划

全面落实《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形成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多规合一”，建立统一衔接的空间规划体系，引导城市建设、资源开发和产业发展合理布局。

重点开发区域：包括市中区、犍为、五通桥、沙湾、夹江、峨眉山市等六个县（市、区）以及部分重点开发的点状开发城镇。重点开发区域要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进一步提高产业和人口集聚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限制开发区域：井研县属盆地中部平原浅丘区，农业生产条件较好，区域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其区域发展应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加强耕地保护，推进规模化经营、标准化建设，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峨边、马边、金口河、沐川等四县（区）属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域发展定位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可因地制宜开发利用优势特色资源，发展资源环境可适宜产业，逐步降低区域开发强度。

禁止开发区域：乐山大佛—峨眉山、峨边黑竹沟、马边大风顶、金口河大峡谷、大瓦山等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和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均属于禁止开发区域，严格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健全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体系。实行分类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健全财政、投资、产业、土地、人口、环境等配套政策，加强财政转移支付和生态补偿，实施差别化市场准入政策。实行差别化的考核制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禁止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的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对农产品主产区实行农业优先的绩效评价，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评价，禁止开发区域重点评价其自然文化资源的原真性、完整性。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依法划定生态红线。在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2017年初步完成市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将生态环境系统敏感区、重要区和脆弱区等划定为生态红线管控区，形成以岷江、大渡河、青衣江等重要水系为骨架，以马边、峨边、沐川和金口河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重要支撑，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禁止开发区域为重要组成的生态安全格局。

对红线区域实施严格保护。分区分类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建立绩效考核、产业退出机制。严格控制资源环境开发强度，确保其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资源使用不超限。强化生态监测，定期发布红线绩效考核结果。

表 3 乐山市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开发方式	区域及类别	包括范围	备注
重点开发区域	6 个县	市中区、沙湾区、五通桥区、犍为县、夹江县、峨眉山市	<p>1、重点开发区域指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的条件较好，从而应该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p> <p>2、我市 17 个镇列入全国重点镇，面积共约 31.9 平方公里。其中 12 个在重点开发区域：市中区土主镇、茅桥镇，沙湾区嘉农镇，五通桥区金山镇、西坝镇，犍为县玉津镇、罗城镇，夹江县甘江镇、新场镇、馊城镇，峨眉山市符溪镇、桂花桥镇。</p>
	4 个县城镇、5 个重点镇	4 个县城镇：井研县、沐川县、峨边县、马边县；在限制开发区内的全国重点镇 5 个：井研县马踏镇、竹园镇，沐川县舟坝镇，峨边县沙坪镇，马边县民建镇。	
限制开发区域	1 个农产品主产区	井研县	农产品主产区是指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以提供生态产品、服务产品和工业品为其他功能，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的区域。
	4 个重点生态功能县	沐川县、马边县、峨边县、金口河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指生态系统十分重要，关系较大范围区域的生态安全，目前生态系统有所退化，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区域。
禁止开发区域	2 处自然保护区	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四川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跨马边县、雷波县。
	6 处森林公园	美女峰国家森林公园、黑竹沟国家森林公园、四川沐川国家森林公园；四川省凉风坳森林公园、四川省碧山湖森林公园、四川省黄丹森林公园	—
	1 处地质公园	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公园	跨我市金口河区、雅安市汉源县、凉山州甘洛县
	2 处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	四川大瓦山国家湿地公园 四川桫欏湖国家湿地公园	—
	4 处风景名胜胜区	峨眉山—乐山大佛风景名胜胜区；大渡河—美女峰、小西湖—桫欏峡谷、黑竹沟	—
基本农田	11 个县市区 全市范围	市中区 16771 公顷，沙湾区 12600 公顷，五通桥区 13922 公顷，金口河区 3300 公顷，犍为县 46000 公顷，井研县 30400 公顷，夹江县 17200 公顷，沐川县 15407 公顷，峨边县 9700 公顷，马边县 13400 公顷，峨眉山市 16300 公顷。	

三、严格自然岸线管控

统筹规划岷江干流及大渡河、青衣江等重要支流的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大岸线保护力度，有效保护岸线原始风貌。优化沿江企业和码头布局，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强化对占用重要生态、景观、人文等价值的岸线开发管控。

第二节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大力推进政策、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源头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探索实施重大发展战略环评。建立基于环境质量目标、区域功能定位、容量总量核定的“三位一体”环境准入制度，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环境准入。探索并逐步实施流域、区域限批。

强化环评事中事后监督评估。开展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实施重大建设项目后评价制度。

第三节 构建良好的城市发展空间

围绕四川旅游首选地、绿色转型示范市、山水园林宜居城、总部经济聚集区的城市发展新定位，加快“一总部、三基地”建设，加快乐山高新区的产业转移，严格控制乐山城区周边区域工业布局，逐步搬迁建成区内工业企业，完成乐山主城区内长征药业、吉象木业等企业搬迁。加快建设“一城两新区”，逐步疏导并压力老城区环境压力。

坚持景城一体发展。加大城市及周边绿化力度，围绕老木孔枢纽、安谷水电站等重大工程，推进“一湖五湿地”建设，建设三江湿地公园、安谷湿地，保护岷江流域湿地生态系统及自然景观资源。加强城区周边交通干线、主要河流两侧绿化，形成环绕中心城区的绿色生态长廊和绿化隔离带，构建有利于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区域空间格局。

第四节 优化工业结构及布局

严格“两高”行业 and 资源性行业环境准入。加大落后产能、过剩产能淘汰力度，严控造纸、化工、火电、钢铁、铁合金、水

泥等行业新增产能，严控新建涉磷排放工业项目、沿江化工项目、高环境风险项目等。全市不再批准新建、扩建燃煤锅炉，新建工业企业能源应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积极调整全市工业布局。优化现有工业园区布局和产业准入，推进乐山市工业新区建设，乐山高新区调整为“总部经济区”，园区内生产型企业逐步退出；新建五通桥、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夹江军民融合产业园等3个绿色工业新基地，实现相对集中。严格控制现有14个工业园区（集中区）项目准入，鼓励采用飞地园区、飞地经济等方式，解决目前园区组团“小、散”“产城不分”等布局不合理的问题。

第五节 控制资源能源消耗

坚守资源环境承载力底线。制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逐步推进市、县资源环境承载力现状评价，对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超过承载力的地区，采取预警提醒和限制性措施。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建立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机制，划定全市煤炭消费总量红线。积极改善工业燃料结构，严格控制新增煤炭消费，力争在2020年全市年煤炭消费总量降低至700万吨。加快车用汽柴油提标升级，加快农村清洁能源发展。鼓励发展水电、天然气（页岩气）、太阳能、风能等清洁替代能源，鼓励发展城镇分布式能源和农村再生能源。推进清洁能源网络建设，加强城乡输配电网络、天然气管网建设。

推进全社会节水。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控制流域和区域用水总量。加

强用水需求管理和定额管理，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抓好工业节水，鼓励废水深度处理循环利用和再生水利用，加强重点耗水行业、耗水大户的取水量和排污总量协调控制，推进农业节水试点，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

到 2020 年，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在 65 立方米以内，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下降 23%；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8%。

第六节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加大扶持电子信息、清洁能源、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生物制药等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会展、商贸流通等现代服务业，加快优势特色农业发展，构建绿色经济发展新格局。

实施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坚持采用国际、国内一流的生产技术、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现有工业，加快盐磷化工、钢铁冶金、水泥陶瓷建材、造纸等高耗能产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实施能效提升、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改造。引导企业向“产业高端、产品高端”的方向发展，推进传统行业升级，拓展下游深加工，延伸产品链和技术链。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行循环型生产和服务方式，推进工业废气、废水、废物的综合治理和回收再利用，加快建立循环型工业、农业、服务业体系，推进硅材料、盐磷化工、钢铁冶金等循环经济体系的建设，完善配套产业链，提高各类废物资源化水平。大力推进园区循环化、生态化改造，推进绿色工业园区试

点。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和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推进资源节约降耗。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全面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主要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和产品能效标准，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提高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除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外鼓励企业开展自行清洁生产审核并完成清洁生产改造。

第七节 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大力培育环保产业。鼓励扶持环保产业发展，依托乐山本地机械加工基础和环保产业基础，扶持一批有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的本土环保企业，力争形成全省环保产业的聚集区。

大力发展环保服务业。培育壮大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支持力度，推行合同服务、综合环境服务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强对环评、环境监测等社会机构的监管引导，规范环保中介咨询行业监管。

第八节 引导绿色生活和消费

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推行节能低碳产品和有机产品认证、能效标识管理。实行政府绿色采购，倡导非政府机构、企业的绿色采购，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等，大力发展以茶叶、林竹、畜牧、蔬菜、中药材为重点的特色有机农业，促进区域经济绿色增长。

培育绿色生活方式。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反对浪费，积

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节水等环保低碳产品，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

第九节 加强生态文化建设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实施覆盖全社会的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环保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行政学院教育，到 2020 年，行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比例达 100%，中小学接受生态文明教育比例达 100%。充分发挥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作用，加强环保主题宣传教育，开展生态文明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活动，倡导生态环保、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社会新风尚。

大力发展生态文化产业。突出特色、挖掘潜力、依托载体，延长生态文化产业链，促进传统第一、第二产业向生态文化产业升级。立足于乐山的文化优势，将竹文化、山水文化、佛教文化、茶文化等融入产业发展之中，鼓励和支持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旅游、生态餐饮、生态养生、生态休闲等产业。

第四章 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十三五”期间，全面实施《乐山市环境污染防治“四大战役”实施方案》，以解决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等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旅游景区环境品质。

第一节 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市中区、五通桥、沙湾、夹江、犍为、峨眉等“三区两县一市”为重点区域，实施“控煤、控车、控尘”“调结构、调布局、调能源”，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控制，加大工业污染治理提档升级，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淘汰和清洁化改造，加快车用汽柴油提标升级和机动车污染治理，强化城市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加大秸秆禁烧力度，严格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禁售，解决灰霾污染问题。

一、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

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行动计划。2017年编制完成乐山大气质量达标规划，明确城市达标时间表、路线图和重大工程，加大城市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实施各县（市、区）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考核。至2020年，中心城区PM_{2.5}年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19%，优良天数比例达79.1%，重污染天气比例控制在3%，确保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至2025年空气质量基本实现全面达标。

二、实施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综合整治

实施沙湾、五通桥、夹江等大气污染严重区域专项治理，科学制定区域削减方案，重点治理夹江建陶行业、沙湾钢铁冶金、

五通桥盐磷化工以及水泥、铁合金行业。2017年夹江陶瓷行业实现全部“煤改气”，彻底淘汰煤制气工段；实施五通桥区化工行业大型供热锅炉清洁化改造、有机废气治理等；实施沙湾德胜钢铁全面达特别排放限值改造。至“十三五”末，沙湾、五通桥、夹江空气质量实现大幅度改善，基本消除区域空气重污染和恶臭污染现象，PM10、PM2.5浓度下降比例大于全市平均水平，基本解决区域大气污染问题。

三、精准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燃煤等一次能源消耗。2017年乐山城区及各县（市、区）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锅炉，新建锅炉应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实施夹江陶瓷煤改气，落实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压减钢铁、水泥、石灰、热电联产锅炉等重点用煤大户的产能，逐年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到2020年，全市新增能源消费总量控制200万吨标煤以下，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大幅下降，不低于全省平均值14%，年煤炭消费总量力争控制在700万吨。

加快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2017年所有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完成淘汰或清洁化改造，2018年6月前，所有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完成能源清洁化改造，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和火电燃煤机组实施能源清洁化改造或超低排放改造，新建大中型燃气锅炉应配套实施低氮燃烧。

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工业废气脱硫、脱硝、除尘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水泥窑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配套建设脱硝设施，全面完成陶瓷、铁合金行业等脱

硫除尘改造，逐步实施天然气陶瓷窑低氮燃烧改造。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2019年已发布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标准的重点行业全部完成提标改造工作。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加强工业有机废气排放治理。

大力整治“小散乱污”。2017年启动全市“小散乱污”企业清理，对手续不全、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用地、环保等要求，污染治理设施不全或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实施专项整治，整治不达标的一律依法取缔。

推进城市污染治理。强化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推进建筑施工、道路运输扬尘、机动车尾气的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油烟和露天焚烧的控制，加强城市绿化及裸露地表绿化。加快绕城公路建设，合理规划城市交通干线和路网，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实现景点、港口、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节点无缝对接，鼓励选择绿色出行方式。

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推进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和机动车污染管理机构建设。2017年全面完成国五油品升级，基本淘汰全市范围内的“黄标车”，逐步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路（抽）检，严格新车注册登记和转入机动车监管。

四、强化秸秆禁烧工作

全面落实秸秆禁烧，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建立以县（市、区）、乡（镇）、村社、村民小组为基础的四级秸秆禁烧监管体系。推广秸秆还田、秸秆制肥、秸秆饲料化、秸秆能源化利用等综合利用措施，推进峨眉山市、市中区、井研等秸秆综合利

用试点，适当开展财政补贴，提高秸秆资源化利用率。

实施城区烟花爆竹禁放禁售。2017年发布乐山主城区烟花爆竹禁放禁售通告，全面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五、建立联防联控、预警预报体系

融入成都平原8市联防联控圈，强化乐山与周边城市的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加强中心城区与区县的区域联动，完善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控制，形成区域统一的环境决策协商机制、信息通告与报告机制、环评区域会商机制、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和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强化环保、气象等多部门合作，建立全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体制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2017年更新《乐山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在易发生空气污染的时段提前采取预防措施。

第二节 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贯彻实施《乐山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推进重点流域治理及小流域、黑臭河沟综合整治，加强水源保护，深化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治理，解决跨界流域污染，实施流域、县交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制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到202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大幅度减少，岷江干流水环境状况持续好转。

一、实施水环境精细化管理

统筹水陆环境管理，完善水环境功能区划，建立流域、控制区、控制单元三级水环境管理体系，全市15条市级河流全面实施流域污染防治河长制，对岷江干流、大渡河、青衣江及市内主要河流实施断面水质目标考核，实施市内县级交界断面生态补偿

考核，逐步完善跨界断面水质超标资金和扣缴补偿制度。加快建立与上游眉山、下游宜宾的岷江水污染防治会商机制，实现联合监测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加强超标控制单元污染治理，2017年编制完成各断面达标方案和限期达标方案，综合施策加强流域污染防治，确保水质改善目标。

二、优化流域水环境保护格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积极保护生态空间，推进城市规划蓝线管理，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留足河道、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按照流域水质目标、区域功能划分、容量总量核定的“三位一体”环境准入要求，严格准入标准，强化分类指导；执行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以及流域、区域水环境质量、水污染物减排绩效挂钩制度，加快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体系建设。

三、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良好水体保护

严格保护大渡河、青衣江以及源头水、良好湖泊水库等优良水体，推进流域综合治理，严控新增排放。城乡统筹、全流域统筹推进供水集中化，优化和合理调整城市、乡镇集中式水源保护区，完成中心城区“一张网、双水源”建设，将大渡河安谷电站库区取水口、青衣江陶渡五水厂取水口作为未来乐山主城区的饮用水源加以严格保护，2017年取消岷江任家坝取水口，并停止一水厂大渡河李码头取水口取水。加强备用水源地建设和保护，所有县城建成应急备用水源及配套工程，逐步推进重点建制镇完善应急水源。

实行严格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制度，加大水源地生态修复、点面源综合整治力度，实施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清拆保护区内违章建筑和一、二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口，搬迁不符合《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企事业单位。

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评估机制。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年度评估，开展水质例行监测和全分析，开展乡镇饮用水源地例行监测。建立完善水源地水质公告制度。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和环境应急体系，提高预警能力和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到2020年，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

四、加强岷江流域污染防治

“十三五”期间，结合《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施，全面实施重点行业废水专项治理，加快城镇、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实施提标改造升级，大幅削减入河污染负荷。到2020年，青衣江、大渡河水水质维持Ⅱ类，岷江流域8个国、省控考核断面达标率达到87.5%，岷江干流出境断面稳定达到Ⅲ类水质，岷江流域一级支流全部消除劣Ⅴ类水体，茫溪河及主要小流域达到Ⅳ类水质，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1、实施重点行业专项治理

严格控制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利用率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依法取缔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10+1”小企业。开展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和磷化工等“10+1”

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实施清洁生产、深度治理提标改造。

建立总磷污染源数据库，全面排查工业循环用水大户和涉磷企业，实施工业循环水无磷化改造，全面完成和邦、福华等盐磷化工企业含磷废水、母液深度处理。鼓励福华工业组团、和邦工业组团的产业向下游深加工、配套工程发展，完善其循环产业链，降低总磷排放。

2、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

强化工业集中区水污染治理，加强工业企业、园区环境监管，全面推动园区废水集中处理。14个工业园区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在线监控装置，涉磷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增加除磷工艺并安装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对现有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施提标改造，确保满足新流域排放限值的要求。新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一级A标准和流域排放新标准。

3、加强生活污染治理

提高岷江流域及其支流城镇、乡镇污水处理率，降低岷江流域生活污染入河量。至2020年，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大于85%，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大于80%。

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城新区实施路网、雨污管网同步建设，加强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系统改造，逐步普及清污分流。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扩能，实施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增加脱氮除磷处理工艺，确保达到流域排放限值的要求。2017年前日处理1万吨以上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必须安装总磷在线监控装置，2020年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新建1万

吨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标准和流域排放新标准。

加强乡镇截污管网建设，实施清污分流改造，提高乡镇污水收集率。至 2020 年，全市所有乡镇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全覆盖，现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地实施提标改造。结合幸福美丽新村建设，逐步开展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因地制宜优选污水处理工艺。

4、加强库区水质保护及船舶、港口污染治理

加强船舶污染治理，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船舶压载水交换系统的安装。强化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完善重要港口码头的垃圾接收、转运及污油处理设施。加强大渡河、岷江干流电站库区的水质保护。

五、大力推进茫溪河流域治理

“十三五”期间，重点实施茫溪河流域污染治理，以茫溪河治理为示范推动小流域专项治理。实施河道清淤、生态修复、外来引水补水、源头湿地补水以及流域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等措施，力争 2020 年茫溪河水质实现较大改善，水质达到四类，逐步恢复茫溪河河道生态功能。茫溪河流域禁止新增排放口和水污染物排放量。

六、推进小流域污染、黑臭水体治理

强化小流域治理，切实改善水质重污染水体。推进重污染小流域污染治理试点，按照“一河一策”的原则，逐条河流编制专项方案，推进全市小流域的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农村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的综合治理。推进农村连片整治和村庄治理，积极开展河塘清淤疏浚。每个县（区、市）原则上每年实施 1 条小

流域治理，至 2020 年基本消除小流域重污染现象。

加强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以城市内河或流经城市的河流劣 V 类水体为重点，强化黑臭水体综合整治，至 2020 年基本消除中心城区建成区内黑臭水体。

七、强化地下水污染治理

完成全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点调查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加强重点污染源监控。推进石化生产存贮、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防渗处理设施建设，封井回填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全市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开展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试点。

第三节 加快实施土壤保护行动计划

一、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基础调查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基础调查，进一步提升土壤作为环境要素的地位。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详查，划分土壤防护区，建立保护档案。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实施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7 年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

二、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管理

2020 年前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推进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分类清单并定期更新。划定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优先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以粮食主产地为重点，对未受污染土壤实施严格保护，确保其质量不

下降、面积不减少。轻度污染的土地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采取严格环境准入、加强污染源监管等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加重。重度污染土地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有序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

三、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用地监管，实现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土地流转。2017年起对拟回收利用的有色金属冶炼、石化、化工、制革、焦化、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转变为居住、商业、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公共设施的上述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已经回收的，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2018年起重污染农用地转变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各类地块开发利用必须达到相应规划用地的土壤风险管控目标。

四、加强场地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积极开展试点示范，推进工业企业场地再利用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犍为县稻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川南减震厂区污染场地修复、犍为县老垃圾填埋场土壤修复等一批示范项目。

第四节 实施旅游景区环境提升工程

围绕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加大对“两核两级两线”和

“一区七组团”的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全面提升旅游景区、景点、重点旅游线路的环境质量。围绕岷江航电及老木孔枢纽建设，拓展乐山大佛景区范围，提升旅游品质。

实施重点景区环境治理。对峨眉山-大佛景区、峨边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等重点景区实施专项治理，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完善景区新能源公交系统，加强景区道路扬尘、机动车污染、工业污染源、污染水体等治理，全面改善重点景区大气环境质量，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和劣五类水体。

强化重点旅游线路沿线周边环境整治。对乐山-峨眉旅游通道、夹江—沙湾—峨边—金口河自然人文生态风情线、井研—五通桥—犍为一沐川—马边民俗文化特种体验旅游线路周边可视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污染型项目，加大现有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和搬迁改造，加大道路绿化水平。

加大旅游开发治污力度。严格控制主要景区、景点、组团旅游开发强度，配套完善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置设施。至2020年，重点旅游区污水、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第五章 推进治污减排

第一节 强化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制度

一、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

完善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岷江流域实施总磷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排污者必须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探索建立排污许可动态管理系统，逐步推行国控重点污染源 IC 卡排污管理，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逐步参与排污权交易。

实行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总量的双控制。按照区域、流域总量控制要求，对超标单元、污染严重区域实施以环境质量目标为约束的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以总量倒逼企业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和污染物排放提标治理。

二、推进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治污减排

大力推进造纸、纺织、印染、屠宰等重点行业的废水专项治理，开展钢铁、水泥、陶瓷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综合整治，综合采取清洁生产、过程控制和深度治理等措施，降低污染排放强度。2018 年 6 月底前，现役燃煤机组、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能源清洁化改造或超低排放改造，执行氮氧化物低于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低于 $35\text{mg}/\text{m}^3$ ，烟尘浓度低于 $10\text{mg}/\text{m}^3$ 的超低排放标准；陶瓷企业全面改用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水泥、钢铁、铁合金等已发布重点地区大气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行业及

企业，全面执行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殊排放限值标准。市控及以上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环保局污染源监控平台联网。探索并实施污染源在线监控第三方运维管理。

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调查，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染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重点企业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设施。全面推进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治理，到2020年油气回收率提高到90%。

三、实施岷江流域总磷总量控制

贯彻落实岷沱江流域新标准，实施总磷总量控制，新建涉磷项目实施替代削减。系统开展沿江、沿河涉磷企业污染专项整治，实施磷矿采选和磷化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和工艺技改，加强涉磷企业废水排放监管，2017年所有重点涉磷企业排污口安装总磷在线监控。大力推进岷江流域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扩能提标改造工程，到2020年满足《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要求，加强污水处理污泥的规范化处置。

四、推进协同减排

实施多污染源、多污染物综合控制，统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大工业、机动车、扬尘、农业面源等综合防控，协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等多污染物排放控制。

第二节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计划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小型燃煤锅炉、小火电、小造纸、小水泥、冶金落后产能等的淘汰力度，引导过剩产能转型升级。开展全市小型工业企业整治，加大对治理无望的排污小企业的

淘汰、关闭力度。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逐步降低高能耗、重污染的粗重工业比例。城市建成区内污染严重企业尽快实施搬迁、改造或关闭，完成中心城区范围内吉象木业、长征制药等城区企业搬迁。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全面达标改造。加强水污染物排放专项治理，对造纸、食品酿造、印染纺织和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专项治理或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治理；实施工业废气全面达标专项治理，对铁合金、水泥、陶瓷建材、火电、造纸、化工等行业废气治理深度治理和提标改造，强化锅炉废气治理，确保按新标准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石油化工、加油加气站、制鞋、家具、工业涂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开展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完善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逐步完成工业企业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全市重点企业建立污染源环境管理台账，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排污状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节 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大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推进新城新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力争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基本消除污水直排现象。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加强污泥处置和再生水利用，因地制宜升级改造工艺设备，强化脱氮除磷，提高污染物去除效果。完善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到 2020 年，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大于 85%。

加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实现所有乡镇污水集中处理，实施现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加大乡镇截污管网建设力度。到 2020 年，所有乡镇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乡镇污水收集处理率大于 80%。

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逐步推广密闭式收运，逐步实现干湿分类收集转运。强化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推进乐山、峨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继续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严格管理焚烧飞灰。至 2020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

妥善处置电子垃圾。逐步推进废电池、废旧电子产品、废机动车等回收网络建设，逐步开展电子垃圾分类回收和收集，进一步加强对市内废旧电器产品回收、运输、拆解和处理等过程的污染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定期修订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优化城市规划布局，严格新建、改扩建交通干线审批和监管，加大群众反映大、噪声污染严重的区域、道路和施工场地等治理力度，及时处理群众投诉，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减少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完成城区煤改气，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取缔非法露天烧烤。

第四节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幸福美丽新村战略。加强农村环保工作，开展农村环境清洁行动，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重点整治生活污水和垃圾、畜禽养殖污染，提升农村环保基础实

施建设。到 2020 年，全市 80%以上行政村建成幸福美丽新村，规划新建幸福美丽新村 914 个，建设新村聚居点 200 个。

推进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以幸福美丽新村战略实施带动，全面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优先推进环境敏感区域、规模较大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具备截污输送条件的村庄，加快管网建设，接入邻近集镇污水处理设施，不具备条件的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建设，全面实施“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积极开展现有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无害化改造或封场处理。

综合防治畜禽养殖场污染。调整区域养殖结构和布局，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度养殖区，实施禁养区关停，限养区总量控制等措施，大力推进畜禽养殖退出禁养、限养区。持续提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洁生产水平，建设符合区域特点、养殖规模和防治要求的粪污存储、治理设施。贯彻“种养结合”理念，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比例。在主要畜禽养殖区开展畜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项目试点示范。

开展农村河渠塘坝环境治理。积极推进农村河道、沟渠、湖库、塘坝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农村清洁河道行动，整乡整村推进农村河道综合处理，筛查一批环境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河渠塘坝，逐步开展整治工作。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和农田径流污染防治等工程，大力推广秸秆的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还田或能源化、资源化利用，严格禁止秸秆露

天焚烧。至 2020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85%。

第五节 开展交通源污染防治

综合整治机动车大气移动源。加强油品经营活动监管，推动油品配套升级，确保按期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主城区实行“黄标车”禁行，2017 年底基本淘汰全市范围内的“黄标车”。大力推进中心城区及各县城绕城公路建设，严格货运汽车、脏车入城管理。严格在用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强化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和环保标志管理。

加强船舶污染治理。结合岷江航电及犍为港区等建设，加强船舶污染治理和环境监管，加强船舶废气治理，实施专项整治。加强港区、码头等环卫设施、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第六章 确保环境安全

树立环境安全底线，将环境风险管控纳入日常环境管理，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事后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控转变，实现事前严防严控、事中响应、事后追责赔偿；“防”与“控”并重，努力降低核与辐射、重金属、危险废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区域环境风险，基本形成多元高效、点线面结合的全过程环境风险防控网络，确保环境安全。

第一节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源头防控环境风险。“转方式、调结构、优布局、控风险”，从源头降低区域突发和累积性环境风险。在规划层面统筹考虑各类风险源危害性和敏感目标脆弱性，倒逼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将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决策，进一步强化产业发展规划、园区规划环评的前端防控作用。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完善企业环境风险排查评估制度，推进环境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实施环境风险源登记与备案，实施动态管理，规范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第三方评估。2018年前，完成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石油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对环境风险隐患实施综合治理。探索开展重点园区、风险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对评估结果为高风险的区域或园区，实施从严准入和防控。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落实隔离带设置要求，完善风险防控工程，逐步建立生产、运输、储存、处置环节的环境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开展乐山（五通桥）

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试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风险管控，推进危化品运输车辆加装GPS实时传输及危险快速报警系统，优化危化品运输路线，加强水上运输环境风险防控，提升饮用水源风险防控能力，继续加快各县（市、区）备用水源建设以及现有水源地调整。

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合理的环境应急响应分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源、敏感点、环境应急能力、环境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等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环境应急队伍建设，构建起政府、社会、企业多元共建的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加强辐射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演练。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建立预案评估机制，加强企业、园区、部门、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加强与公安、消防、安监等部门的联动，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社会化应急救援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指挥与协调，完善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

第二节 实施环境风险专项治理

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环境风险综合管控，实施环境风险专项整治。完成对乐山（五通桥）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马边劳动工业集中区等重点化工园区以及钢铁、化工、医药、电镀、造纸、选矿等重点行业的专项治理，全面规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完成园区、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处置预案。

第三节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加强重点行业管理。以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冶炼业、不锈钢

酸洗冷轧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等行业为重点，严格环境准入，加大重金属污染产业淘汰力度和治理力度，优化生产工艺，降低重金属使用和排放。加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重金属管理，强化燃煤电厂大气汞的协同控制。

推行重金属全生命周期控制。加强原料开采、生产制造、消费使用和废物处理流通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加强废弃荧光灯管、废弃电池、废弃电子产品等涉重固体废物的处置。

第四节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水平

加强危险废物的环境监管，严格按《危险废物名录》开展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的全面调查，建立市、县两级清单数据库，推进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积极推进乐山危废集中处置，探索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加强企业危险废物自行处置设施监管，提升现有处置利用设施的规范化管理水平，鼓励重点企业提高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解决电子废物、铬渣、焚烧飞灰等问题突出的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及综合利用问题。从严打击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非法转运，全面落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专业化。

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收运体系，推进农村、乡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逐步扩大现有医疗废物处置能力。逐步建立电子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加强实验室等非工业源危险废物的管理。

第五节 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

提升化学品管理基础能力。推动环境管理登记，释放转移情况定期报告等工作。持续推进化工园区的规范化管理，降低化工

行业聚集区域化学品环境风险。加强重点行业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环境监管，划定化学品风险防控重点企业及重点区域，开展化学品相关企业基本信息调查。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消耗臭氧层物质（ODS）防控。

第六节 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

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监测能力建设；严格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落实辐射安全许可制度和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规范野外（室外）使用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监督管理措施，强化从业人员资质与个人剂量管理。逐步实现Ⅱ类以上高风险放射源在线监控，强化对涉核恐怖袭击的防范能力。

严格放射性污染管理。加强放射性废物、废弃（退役）放射源收贮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废弃（退役）放射源做到100%收贮，加强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辐射监管和放射性水平检测，强化以稀土加工、使用为代表的伴生放射性矿物辐射安全防护和放射性污染防治。

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妥善处理电磁辐射信访投诉；全面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工作，抓好辐射环境监管应急工作，提高辐射环境突发事件的预防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章 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

坚持环境保护优先、生态自然恢复为主，着力加强森林、湿地、高山草甸、河流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生态安全战略格局。

第一节 构建绿色生态屏障

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峨边、马边、金口河、沐川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大渡河、青衣江良好水体，确保岷江干流水质，加强对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峨边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市内其他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保护，加大国土绿化，防治水土流失，将乐山建设成为长江上游及三峡库区水生生态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屏障，将岷江流域建设成为绿色生态廊道。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2017年前完成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规划；逐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加快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保护项目建设，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加强对市内主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监管，逐步控制和减轻其国土开发强度。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加强森林保护与建设，稳定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资源质量，有效增加森林碳汇，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加强天然林资源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对国有林、集体公益林进行全面有效管护，积极开展公益林建设。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开展重点地区陡坡耕地、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区毁损耕地的退耕还林；加快宜林荒山荒地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地质灾害区植被恢复；加大人工中幼龄林抚育和低产低效林改造力度，强化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生态资源监

测等，努力培育复层、混交、异龄林，提高森林质量。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55.6%以上，森林蓄积量大于6000万立方米，重点公益林保护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比例大于27.5%。加大草地生态保护和退化草地修复治理力度，实施退牧还草和草地补种，降低高山草地开发利用强度。

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加强湿地保护和恢复工作，以大瓦山国家湿地公园、杪楞湖国家湿地公园、安谷水电站湿地、乐山三江湿地公园为重点，遏制天然湿地生态系统退化趋势。结合岷江航电项目实施以及主要流域电力梯级开发，加强自然湿地、岸线保护、恢复，加强其生态功能补偿，确保重要湿地和河、湖面积不减少，湿地生态功能不退化。

第二节 提高自然保护区管护水平

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空间管控。加大对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力度，实施产业退出、生态移民等措施，降低人类活动对保护区的干扰。严格控制涉及其保护区的建设活动、开发活动，确保自然保护区内重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

推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其建设水平和管护能力到2020年，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本达到规范化标准的要求。完成对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的排查，实施通报、约谈和限期督办。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大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多样性、景观保护力度。以现有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为重点，加强对

大熊猫、大鲵、珙桐等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的保护，强化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在市级和有条件的峨边、马边、沐川、金口河、犍为、峨眉山市等重点县逐步建设野生动物资源监测机构及县级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管理站，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繁殖区域，确保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

立足于保护水生生态系统的动态平衡和良性循环，建立以水功能区管理为核心的水资源保护制度，提供江河湖泊生态自净能力，保护岷江流域的生物多样性。结合境内大渡河、青衣江及岷江干流的梯级开发，确保各级电站的下泄生态流量，维持河流的合理流量和地下水的合理水位。强化保护鱼类的增殖放流，建设鱼类生态廊道，避免水电站建设梯级阻隔等造成的鱼类生境片段化，合理规划过鱼设施，打通被阻断部分鱼类洄游通道，恢复受影响的鱼类产卵场基质及产卵场生境。加强鱼类栖息地保护和长江上游特有鱼类的种质资源保护，降低岷江航电开发对鱼类栖息地的影响。

第四节 推进生态脆弱区的生态修复

加强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综合治理。综合防治水土流失，抓好西南山地特别是高山区、地质灾害区，大渡河流域等重点地区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提高其生物多样性。推进工矿废弃地修复和再利用，强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旅游资源开发的生态监管和恢复。

加强矿山生态环境监管和生态恢复。新、扩建矿山企业逐步实行生态环境准入制度和生态环境备用金制度，加强矿山建设、

开采过程的生态环境监管，强化矿山闭矿治理，加大矿山植被恢复和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修复。以马边、峨边、金口河、犍为、沐川等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为试点，全面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到 2020 年，新建矿山、水电资源开发破坏生态恢复治理率达 100%。

第五节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继续推进生态创建，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要求进行生态市规划修编，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实现生态市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的提档升级。开展生态文明示范乡镇、生态细胞工程、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推进村庄连片整治。到 2020 年，建成一批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示范工程。

加大生态扶贫力度。实施生态扶贫，将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态保护、旅游开发、精准扶贫有机结合，大力开展生物多样性扶贫示范。逐步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的扶贫搬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生存环境恶劣，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的贫困对象，探索推进生态移民。首批在峨边、马边、沐川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进行生态扶贫试点。大力扶持生态旅游发展，结合大小凉山彝区、乌蒙山区的生态旅游开发，实施乡村旅游扶贫，逐步建成一批环保民族文化旅游示范项目和生态旅游示范项目。

第八章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围绕“智慧环保”，全面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第一节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16年11个县（市、区）建成并投运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6参数），实现所有县城全覆盖。并逐步向风景名胜区、农村地区延伸。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实现重点流域及交界断面全覆盖，并逐步向市内县交界断面延伸，最终实现主要河流的全覆盖，满足生态考核和评价需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断面实现县级及以上政府所在地城镇全覆盖，并逐步延伸至全市主要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实现用地类型全覆盖。完善电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优化调整城区大气、噪声监测点位。

完善污染源监测体系。逐步建立包括固定源、面源和移动源在内的污染源监测体系，加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能力建设，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预警机制，实现对排污单位的智能化监控，增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全面提高重点行业、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预警处置能力。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

加强生态监测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包括自然保护区、重点区域典型自然生态系统等生态监测体系，创新生态监测手段，开展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与脆弱区、自然保护区、湖泊湿地等对象的生态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的监测、调查和评估。

第二节 加强环境信息集成与应用

加强环境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实施“互联网+环保”行动计划，全面推进“智慧环保”建设，夯实环境信息化支撑体系。完成全市环境质量平台、预警平台、环境监测数据系统、污染源监控系统等建设，整合环保信息系统平台，加强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全面提升环境数据资源中心的能力，创新开展环境信息资源数据的大数据应用，实现全方位的数据获取和共享。加强环保电子政务建设，构建便捷的公共服务体系。

加强环境统计能力建设。加强环境统计队伍和机构建设，推进规范化管理，扩大环境统计范围，全面提高环境统计数据质量，为环境质量评价、环境管理提供基础数据。

第三节 强化环境监测及预警预报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硬件水平及人员素质。重点加强有机、重金属、土壤、固废以及特征污染物监测能力，全面具备水质 109 项以及自行开展土壤例行监测能力。已通过标准化验收的 6 个县级站，按照下一步环境监测垂管要求，针对性加强环境执法监管监测能力。继续完成市中区、峨边、马边、金口河、沐川等 5 个区（县）环境监测站的建设。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加强对社会监测机构规范化管理。

强化预报预警。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污染预警，逐步推广至全市各县级城市，在重污染天气精准实施区域限产、停产和空气质量应急保障措施。开展重要水体、饮用水源地水质预报预警，加强环境质量评估与预警研究。

第四节 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加强环保队伍建设。逐步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积极创新基层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方式，实现环境监管全覆盖，推进环境监管向基层延伸。抓住环保体制改革的契机，强化县级、乡镇等基层环保队伍建设，加强环保系统内的行政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基层实用人才和环保产业人才队伍建设，重视专业人才引进与培养。合理设置环境监管机构，鼓励在环境监管执法任务重的重点园区、乡镇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重点企业实施驻厂环保员制度，鼓励条件较好的村、社区建立农村环境保护监督员。

推进环境监管队伍职业化、标准化建设。加强环境监管人员选拔、培训、考核，提高现场执法取证能力，建设后台执法业务管理支撑系统，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推进环保、公安、住建、城管、水务、农业、工商、质监等多部门联合执法。

第五节 建立健全环境宣教体系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推动环保宣教工作，加强与市民、外部区域的环保交流。搭建全市环境宣教网络平台，强化宣教机构在重大事件、突发事件、重要工作等方面的统一协调管理，发挥环境宣传主渠道作用。

第九章 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有效引导、约束和规范各类开发行为，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形成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以及《四川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2017年前制定并落实《乐山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全面制定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逐步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合理确定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耗强度“双控”制度，落实用水总量及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加快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的改革。推进全市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机构省级垂管改革及市、县环保局双重管理体制改革。

第二节 完善环境法治建设

严格落实国家、省新制定的法律法规及标准，配套完善地方实施细则。严格环境执法监督，推进环境执法体制的改革，完善环境执法监督机制，结合环境监察机构省级垂管的实施，创新监管方式，推进联合执法，建立起程序顺畅、权威统一的环境执法机制，推动环境违法从后果严惩向行为严惩转变。

第三节 健全环保市场机制

逐步建立环境产权制度。开展环境产权确权，发挥市场机制，

优化配置环境资源，建立健全排污权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和排污交易制度，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推行刷卡排污。

逐步实施资源环境价格改革。根据“使用者付费、消费者付费”的原则，完善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把污泥处置成本纳入污水处理费。进一步完善排污费征收指标；逐步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将环保治理的电耗纳入环保电价管理，优化余热余压、垃圾焚烧、填埋气发电等上网电价，研究出台风电、太阳能发电等优惠政策，推广有机肥补贴、秸秆和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扶持政策试点。

建设绿色金融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融资支持，推广绿色信贷，加大扶持力度。严格限制“两高一资”和过剩产能扩张类项目融资，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环境保护企业“黑名单”制度。

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建立健全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在市内逐步实施县交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引导生态受益地区和保护地区之间、流域上下游之间，通过资金补助、产业转移、共建园区等方式实施补偿。

第四节 强化党政环保责任

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环境保护责任。实施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地方党委、政府要把环境保护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的环境保护重大问题，采取有力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实现资源

信息共享，开展联合督查督办执法。对保护环境力度不够、环境质量恶化，未完成环境保护目标的地方政府主要党政领导开展约谈，敦促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评制度。按照可操作、可量化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完善干部考核任用制度，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的权重。依据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的绩效评价考核，对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县（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

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按照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自然资源负债表、实物量核算账户以及生态价值评估结果，逐步开展生态资产清查，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依法界定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究制度。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逐步开展对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部门负责人的追责，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第五节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激励和约束企业自动落实环保责任。实施上市公司环保信息强制披露机制，对环保标杆企业实施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荣誉激励等措施。2017年底，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切实加强生产者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和

赔偿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以损害程度等因素依法确定赔偿额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提高处罚震慑力。

第六节 强化社会共同监督

加强公众参与。组织开展公众环保意识和环保素养调查，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扩大信息公开。全面推进大气、水和土壤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信息公开、监管部门信息公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通报环境状况、重要政策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强化企事业单位主动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建立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

完善环境公益诉讼。鼓励公众和环保组织采用合法的方式，有序参与、有序保护、有序维权。理顺环境公益诉讼体制机制，强化环境诉讼的司法保障，及时化解群众纠纷。

强化舆论监督。引导新闻媒体，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传统媒体及新媒体作用，开设环保窗口阵地，提升环境社会舆情引导能力。加强舆论监督，积极发挥民间组织和志愿者作用，建立健全公众舆论监督机制。健全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充分利用“12306”环保热线和网络举报平台，加强社会监督。

第十章 推进防灾减灾

以提高救灾应急能力建设为中心，不断完善防灾减灾体制机制，提高城乡综合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加强综合预警能力

一、创新防灾减灾体制机制

推进市、县、乡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组织领导体系建设，形成跨部门、跨领域、跨学科的协同防灾减灾救灾机制，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管理能力。加强市、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建立多网融合应急通信指挥系统，实现灾情、决策、指挥等各类信息的及时传递。构建集灾情信息处理与发布、应急联动、视频会商、远程指挥和语音调度于一体的指挥调度平台，提高救灾应急管理水平。

二、加强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加大自然灾害地面监测台网密度，推进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建成多要素、高密度、集成化自然灾害立体监测预警服务体系。

1、地震灾害防范

开展地震活动断层普查，完成龙泉山断裂（乐山部分）、马边—雷波地区 1:5 万活动断层地质填图，实施乐山市中心城区 1:1 万活动断层探测。实施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 63 个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新建测震台站 6 个、地震流动监测台 2 套，构建“乐山地震测震台网”、“乐山市地震前兆台网中心”，形成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能力。

2、气象灾害防范

优化完善气象观测站网，建设调整旅游、地质灾害、农业、交通、环境等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完成全市 221 个乡镇、20 个旅游景点多要素站调整建设，建设气象应急观测系统，优化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和集约化管理，提升观测自动化水平和大气垂直探测能力，提升观测系统稳定运行保障能力，提升气象应急通信能力。

3、加强灾害识别、防灾避险

建立和完善自然灾害历史数据库，编制多灾易灾县（区）自然灾害风险图，积极开展灾害风险识别、风险区划、风险评估和风险转移等防灾减灾行动，有效降低灾害的潜在风险。支持和鼓励群众团体、民间组织和基层自治组织开展防灾避险知识宣传，推进地震安全示范社区、示范学校、农居地震安全示范点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

第二节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加强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综合治理。综合防治水土流失，因地制宜，因害设防，优化配置工程、生物和耕作措施，形成有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抓好西南山地特别是高山区、地质灾害区，大渡河流域等重点地区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以水土流失治理为核心，基本农田建设为基础，小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的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程。“十三五”期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00平方公里，逐步开展金口河等地土地荒漠化治理，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加强各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力度。重点为马边、峨边、金口河磷矿区以及五通桥、沙湾、犍为、沐川等地矿山，按照“以

自然之力恢复自然”的理念，采用上爬下挂、挂网培绿等生态技术和手段，加强废弃矿山和公路、工程迹地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科学合理设置尾矿库，防治尾矿堆存引发的灾害。

第三节 加强地质灾害区的生态修复

实施《乐山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1-2020年）》，进一步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完善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警、地质灾害信息系统等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实施避让搬迁与工程治理，综合防治土体滑坡、岩石滑坡、山体开裂、采矿塌陷。

加快对峨眉、马边、峨边、沐川、金口河一带地质灾害区的生态修复和治理，深入推进天然林保护、陡坡耕地退耕还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适当延长植被恢复、封山育林、补植补造、人工造林的期限，恢复受损的植被，提高森林覆盖率和其他草地植被覆盖率，构建以森林植被为主、林草结合的国土生态安全体系。

第四节 提高防洪抗旱防灾能力

一、加强江河综合防洪减灾

逐步完善岷江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通过兴建与合理调度防洪水库、整治河道、新建与加固堤防等措施，使流域内县级以上城市、重点乡镇、重要支流的防洪堤及成片耕地等防洪保护区达到规划防洪标准；市中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五通桥区、沙湾区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10—20年一遇。

加强河流防洪治理。规划完成岷江干流7处、青衣江3处、大渡河5处河段防洪治理，综合治理河长22.82km、新增堤防34.15km、加固堤防9.75km；完成峨眉河、临江河、茫溪河等20条中小河流治理，综合治理河长176.75km、新增堤防147.51km、

加固堤防 15.02km、疏浚河道 75.65km。

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规划完成 28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对峨眉山市跃进渠粗石河泄洪闸、市中区泊滩堰车子泄洪闸、东风堰管理处谢麻湃水闸和五通桥区涌斯江管理处病险水闸等 4 处水闸进行除险加固。

加强山洪灾害防范。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建成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一般防治区初步建立以非工程措施为主的防灾减灾体系。完善暴雨实时监测预报系统预警和防汛报警通信系统，优化水库调度运用方案，制定中小河流、中小水库防洪预案。加强山洪沟工程治理项目建设。

加强涝区治理。治理重点雨洪涝区，采取自排、提排和调蓄等工程措施，全面提高治涝标准。

二、加强抗旱减灾

要坚持防汛抗旱并举，逐步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加大大、中型水库、引提水工程建设，规划实施井研、市中区、犍为县、马边县引调提水工程，全面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到 2020 年，我市严重受旱县、主要受旱县在干旱期间的人饮安全和基本口粮田的基本用水需求得到较高程度保障，一般受旱县的因旱人畜饮水困难情况得到显著改善，全市综合抗旱能力明显提高。

第五节 提高地震灾害防范能力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监管，严格落实抗震设防

要求，中心城区基本设防烈度 7 度，设防措施等级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值 0.10G。

结合广场、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完善应急避难场所，提高疏散通道的安全度。实施推进校舍安全工程，建立健全农居建设管理规范和抗震技术服务体系，加强对农居建造和加固的指导，引导农民建设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住房。

第六节 提高灾害应急保障能力

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应急准备、响应、处置和紧急救援等综合协调和联动指挥能力。完善紧急救援指挥管理机制，建立环境风险防范资源调配体系。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十一章 重点工程项目

为保障“十三五”规划目标的完成，规划实施“八大重点工程”，包括：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土壤及生态保护工程、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农村环境整治工程、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防灾减灾工程。

规划的重点工程项目见附表。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明确责任分工

明确地方目标责任。市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将规划实施与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把规划目标、约束性指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国民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经济结构调整等重大决策，制定并公布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

部门协同推进规划任务。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机制体制，在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及生态保护方面建立协作机制，共同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第二节 加大环保投入

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展投融资渠道，搭建筹资平台，形成合理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体系。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各级政府履行公共财政职能，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生态环境建设的投入力度。要整合各方资金，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财政支持和各类专项资金，分类分级建立环境保护重点项目储备库，优化资金使用方式。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支持，加大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经费保障。

多渠道筹措资金。培育壮大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大力推行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市场化运

作，鼓励各类投资进入环保市场，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及援助资金增加投入，健全社会资本投入回报补贴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积极推进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和环境绩效合同服务。

第三节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流域污染防治的联动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多方面协调配合，推进环保、公安、住建、城管、水务、农业、工商、质检等多部门联合执法，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构建灾害应急救援、保障、救护、防疫等综合的防灾减灾体系。

第四节 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评估考核机制，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公布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和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中期评估、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市政府报告，形成分级负责、逐级推动、自下而上、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健全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机制，发挥人大、政协和社会舆论对环境保护的监督作用，依法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履行环境保护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而迟迟没有解决的问题，通过公开约谈、挂牌督办、区域限批和社会舆论等手段督促处理。

附表1 乐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规划重点任务、项目表（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所属工程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内容	完成年限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优化产业结构	严控“两高”行业和资源性行业环境准入，推进传统行业升级，推进全市循环经济体系建设。	—
	优化产业布局	完成五通桥、犍为、夹江三个工业基地规划及规划环评，推进乐山市工业新区建设，工业经济逐步向岷江下游迁移。	—
	优化城市周边布局	建设安谷电站湿地项目。	2020
		建设乐山三江湿地公园（五湿地）。	—
	淘汰落后、过剩产能	峨胜水泥集团公司淘汰位于胜利镇的1000t/d和2000t/d水泥生产线。	2020
		关停嘉阳电力现有2×55MW矸石发电机组。	2020
		逐步淘汰削减沙湾、峨眉等地铁合金产能。	—
		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的砖瓦窑。	2017
	错峰生产	逐步淘汰削减石灰产能，全面淘汰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的小型石灰立窑。	2017
		涉大气污染排放的水泥、钢铁、陶瓷、化工、制浆造纸等企业实施错峰生产。	—
	城区及周边工业企业搬迁及关停并转	犍为合盛玻业、新兴瓷业、福世新铝业等企业搬迁。	2020
		乐山长征药业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	2017
		乐山长征制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	2017
		吉象木业公司整体搬迁；搬迁前2017年实施停产。	2017
	优化能源结构	建立全市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机制，划定全市煤炭消费总量红线，制定燃煤削减方案。	2017
		划定中心城区及县城周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017
		城乡输配电网络、天然气管网建设，大力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
		鼓励发展水电、天然气、太阳能、风能等清洁替代能源。	—
清洁能源工程	完成全市车用汽柴油国五标准提标升级。	2017	
	峨边、金口河铁合金企业烟气余热利用。	2020	
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	五通桥福华集团集中供热工程。	2020	

所属工程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内容	完成年限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小型燃煤锅炉淘汰工程	淘汰全市 10t/h 以下燃煤锅炉，燃煤锅炉实施煤改气、改电等。	2017	
	大中型燃煤锅炉污染治理	对全市 20t/h 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能源清洁化改造或超净排放改造。新建大中型天然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	2018	
	砖瓦行业废气治理	对全市砖瓦行业窑炉废气进行脱硫除尘改造。	2018	
	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全面达标计划）	完成全市铁合金、水泥、陶瓷、钢铁等重点行业的脱硫、脱硝和除尘改造，2019 年达到重点区域特殊排放限值要求。	2019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完成全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	2017	
	老旧车辆、黄标车淘汰工程	基本淘汰全市范围内的“黄标车”，并持续淘汰老旧车。	2017	
	机动车环保检测	建成机动车环保检测站 8 个。	2017	
	街道机扫工程	推进中心城区及各县城道路的机扫，机扫率提高至 70%。	2020	
	重污染区域专项治理		夹江开展陶瓷行业的区域治理，全面实施“煤改气”。	2017
			沙湾区大气污染专项治理。	2020
			五通桥区区域削减治理。	2020
	景区大气质量提升工程	峨眉山-大佛景区、黑竹沟风景名胜区、沐川竹海等重点景区实施专项治理。	—	
	秸秆禁烧	推进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建立秸秆禁烧四级监管体系。	—	
	区域联防联控，预警预报		编制完成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2017
			建立环境空气预警体系；完成乐山空气源解析、源清单。	2018

附表2 乐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规划重点任务、项目表（水污染治理工程）

所属工程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内容	完成年限
水污染治理工程	优化水资源利用	划定全市及各区县水资源利用总量上限。	2017
		完成全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地下水限采区范围划定。	2017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工程以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井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0
		新建犍为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道工程。	2020
		新建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2016
		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达到流域排放新标准。	2020
		中心城区及各县城城市截污管网建设，雨污分流改造。	2020
		所有乡镇建成污水处理厂，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配套完善乡镇污水管网，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2020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现有乡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及配套管网扩建、改造。	2020
		夹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园区污水处理厂。	2017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夹江高端陶瓷产业园区新建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2017
		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	2017
		峨眉山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	2017
		五通桥区工业新基地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	2020
		犍为县工业新基地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	2020
		现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达流域排放新标准。	2019
		14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控装置，末端加装总磷在线监测装置。	2017
		峨眉山景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2018
	景区污水处理建设工程	峨眉山景区万年寺、龙洞、雷洞坪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018
		和邦农科含磷废水处理设施改造。	2020
	重点企业废水治理工程	福华通达含磷废水处理设施改造。	2020
永丰、玖龙、凤生等造纸企业达流域排放新标准改造项目。		2020	
重点行业废水提标改造工程	“10+1”重点行业废水专项治理，包括清洁化节水改造。	2020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废水治理工程	2017年完成全市及各区县禁养区划定，搬迁禁养区内养殖场；完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废水治理；建设一批生猪、肉牛、肉鸡、蛋鸡等标准化养殖示范项目。	2020	

所属工程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内容	完成年限
水污染治理工程	内河、小流域、黑臭河沟污染治理工程	茫溪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20
		凌云河、剑锋河、磨池河流域治理工程。	2019
		临江河防洪治理工程。	2017
		乐山高新区白滩堰小流域治理工程。	2020
		夹江马村河小流域治理工程。	2020
		夹江金牛河小流域治理工程。	2018
		东风堰龙头河段小流域治理工程	2017
		峨眉河、长滩河、虎溪河、茅杆河、双福河等小流域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2020
		龙溪河、沐溪河流域沐川段治理工程。	2020
		马边河流域治理工程（含总磷污染治理工程）。	2020
		石马河小流域治理工程。	2020
		百支溪流域治理工程。	2020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中心城区及各区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2020
	河道清淤工程	完成峨眉河、双福河河道工程治理。	2020
		大渡河金口河城区段河道清淤工程。	2016
	水体富营养化治理	金口河大天池、小天池水体富营养化整治。	2018
	引水、生态补水工程	峨眉河引青济峨项目。	2020
		推进茫溪河引水工程的前期工作。	—
		开展茫溪河上游水库建设，用于对茫溪河生态补水。	—
	景区水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对全市重点景区水环境实施综合整治。	2020
船舶、码头污染治理	全面完成船舶压载水交换系统的安装；完善重要港口码头的垃圾接收、转运及油污处理设施。	2020	
地下水污染防治	完成全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2020	
	开展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试点。	2020	
	完成石化生产存贮、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地下油罐等防渗专项治理。	2020	

所属工程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内容	完成年限
水污染治理工程	城镇饮用水源取水口调整工程	乐山市第一水厂取水口调整及管网工程；2017年停止大渡河李码头水源地取水。	2017
		乐山市第五自来水厂（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	2018
		峨眉山市第三水厂取水口位置上移至夹江县木城镇郑村	2018
		峨眉山市二水厂取水点迁建项目	2018
		犍为县杨寺庙水厂整体搬迁取水口迁建及雨污管网工程	2020
		新建犍为县河东水厂	2020
		夹江县城市饮用水取水口位置上移至夹江县木城镇郑村	2017
		推进五通桥区四望关取水口搬迁，五通桥城市供水依托乐山主城区。	—
	城镇备用水源地建设	峨眉山市观音岩水库备用水源工程建设	2020
	水源地周边环境整治	大佛水库湿地建设项目（储备项目）	—
		大佛水库集雨区村庄环境整治项目（储备项目）	—
		井研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储备项目）	—
	乡镇饮用水源取水口调整工程	对全市部分水质不满足要求的乡镇水源地进行调整，重新划定水源地保护区。	2020
	农村集中饮水工程	对供水人口1000人以下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划定保护范围。	2017
		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2020

附表3 乐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防灾减灾规划重点任务、项目表（土壤及生态保护工程）

所属工程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内容	完成年限
土壤环境保护工程	土壤环境调查	完成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详查，划分土壤防护区	2018
	土壤例行监测	实施土壤环境例行监测。	—
	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	农用地土壤实施分级保护，推进农用地土壤修复试点。实施犍为县稻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	2021
	工业场地修复	开展全市污染场地排查，建立受污染场地清单。 推进受污染工业场地土地修复工作。包括川南减震老厂区、犍为老垃圾填埋场土地修复项目试点。	2018 2020
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	环境功能区划及生态红线划定	完成全市生态功能区区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017
	森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地质灾害区植被恢复工程	重点在峨眉山市、马边、峨边、沐川、金口河区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强化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加强森林抚育。	2020
	湿地保护工程	建设犍为桫欏湖湿地公园。	2020
		大瓦山湿地公园保护开发与建设。	2020
		岷江流域湿地保护工程。	2020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规范化建设	规范建设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加强马边大风顶、黑竹沟自然保护区大熊猫栖息地的生态保护，规范旅游开发行为。	2018
	珍稀野生动植物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峨眉拟单性木兰物种极小种群保护工程。2、珍稀动植物品种保护及培育工程。3、紫茎泽兰、水葫芦等外来物种清理。	2020
	岷江流域水电梯级开发生态保护工程	岷江航电犍为枢纽、龙溪口等梯级的过鱼设施建设。	—
		岷江航电工程水生动物保护和护坡工程；鱼类增殖放流；鱼类“三场”恢复等。	—
	水土流失及荒漠化治理	西南山地、高山区、地质灾害区，大渡河流域等重点地区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不低于500km ² 。	2020
金口河生物措施综合治理石漠化林地9.6万亩。		2020	
重点工程施工破坏迹地生态恢复	成贵、成昆新线、连乐铁路及仁沐新、峨汉高速公路、岷江航电等重点工程施工迹地生态恢复。	—	
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	以马边、峨边、金口河、犍为、沐川等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为试点，全面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2020	

附表4 乐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防灾减灾规划重点任务、项目表（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所属工程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内容	完成年限
饮水安全风险防范	保护区隔离工程、清理工程	开展全市城镇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落实标识标牌和隔离设施。	2020
		井研县城市饮用水输水渠线环境安全保护项目（渠线封闭）。	2020
		犍为县城马边河水源地水质改善和环境保护项目。	2020
		开展全市乡镇及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污染源清理工作，完善标识标牌等。	2020
	饮水安全风险防范工程	建立水源地风险评估机制，建立饮用水源地的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	2018
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环境风险源档案库	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2018
	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建立全市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生产、使用数据库。	—
	环境风险防范资源调配体系	逐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资源调配体系。	—
	全市环境风险监控网络	完善各县（市、区）环境风险监测处置能力。	—
环境风险专项治理	环境风险高危区域专项治理	对乐山（五通桥）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马边劳动工业集中区等重点化工园区以及钢铁、化工、医药、电镀、造纸、选矿等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治理，开展园区、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针对性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2018
重金属污染防治	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	钢铁、化工、电镀等重点行业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	2020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填埋场	新建犍为县垃圾处理场，配套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2025
	生活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乐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含生活垃圾、污泥、餐厨垃圾等。	2020
		新建峨眉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与峨胜水泥的水泥窑合并处置。	2020
	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城市及乡镇垃圾转运站建设。	2020
	垃圾分类工程	城市社区、小区及农村户分类垃圾桶建设。	2020
	电子废物回收利用体系	逐步建立全市电子废物回收利用体系。	—
	工业固废储存、处置及综合利用产业化	夹江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项目。	2020
		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项目。	2020
犍为新型工业基地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项目。		2020	
核与辐射安全	核与辐射安全	夹江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置、污泥综合处置项目。	2017
		推广放射源远程监控系统。	2020

附表5 乐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防灾减灾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表（农村环境整治工程）

所属工程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内容	完成年限
农村环境整治	实施幸福美丽新村战略	结合幸福美丽新村战略，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和收运体系建设，完善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运系统、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养殖小区）污染等配套治理工程，开展农村河塘、溪沟清淤，全面提升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面貌。	2020
	畜禽污染治理	新建峨眉山市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中心。	2020
		新建井研县畜禽养殖废弃物有机肥厂项目	2018
		夹江县新建2座有机肥企业，综合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	2020
	秸秆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井研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2017
		市中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2020
		犍为县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2020
		峨眉山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2020
	种植业污染防治	农村面源整治工程，含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和农田径流污染防治等。	2020

附表6 乐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防灾减灾规划重大任务、项目表（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所属工程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内容	完成年限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工程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持续开展全市及各县（市、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
		持续开展生态文明示范乡镇、小区、生态村等生态细胞工程建设。	—
生态经济体系	发展循环经济	完善硅材料、盐磷化工、钢铁冶金等循环经济体系。	—
		马边中低品位磷矿采选一体化建设。	—
		加强工业固废、余热综合利用，推进工业废水中水回用。	—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
		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和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
	推行清洁生产	对钢铁、铁合金、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涉重金属排放等重点行业进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
	培育环保产业	扶持培育一批重点环保企业，重点开展废水、烟气治理，土壤修复、流域治理等，引导社会机构进入环评、环境监测领域。	—
	发展低碳产业	发展低碳产业、旅游经济，重点发展生态旅游项目	—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14个工业集中区的生态化改造。	2020	
生态社会体系	城市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城市供排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改造和建设城市公益性的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设施。	—
	区域生态景观、城市景观工程	加强城市绿化，加大“五区一园”建设，推进岷江、大渡河、青衣江流域两岸及主要交通干线的生态景观保护和建设。	—
	乡村人居环境打造	大力开展新农村综合示范点、彝家新寨建设	—
生态文化体系	生态产品和文化服务	推进绿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加强生态文明文化建设。	—

附表7 乐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防灾减灾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表（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所属工程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内容	完成年限
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工程	环境保护行政机构建设	成立机动车污染管理机构。	2020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成为独立法人机构，成立信息中心。	2018
		建立乡镇一级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2020
		完成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执法机构垂管。	2020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新站房建设及实验室装修	2018
		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应急监测、饮用水源地监测分析、土壤例行监测等能力建设。	2020
		市中区、金口河区、沐川县、马边县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具备相应监测能力。	2020
		沙湾区、五通桥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峨眉山市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土壤、重金属、应急监测等方面能力建设。	2020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体系建设；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施。逐步推进在线监测第三方运维试点。	2020
		乐山城区新建2座空气自动监测站；完成乐山城区空气监测点位调整。建设环境空气输送通道监控点。建设环境空气网格化监控点。	2018
		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建设。（新增站点）	2020
		乐山大佛、峨眉山、沐川竹海、峨边黑竹沟共建成4座负氧离子自动监测站。	2016
		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建设马边河总磷自动监测站，并与岷江2座总磷自动站委托第三方运维。	2018
		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乐山市环境监察执法用房建设。（与监测中心站共建）
	建设市环境风险应急指挥中心。		2020
	环境科研、环境信息分析和统计能力建设	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平台暨预警预报平台	2017
		乐山市环境监测信息化管理综合平台	2020
	预警预报能力建设	环境空气预警预报能力建设	2017
		环境风险预警管理数据库	2017
	信息公开、环保宣传能力建设	市环保局网站改版（增加并丰富环境信息公开内容）	2016
成立环境保护宣教中心		2020	

附表 8 乐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规划重大任务、项目表（防灾减灾工程）

所属工程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内容	完成年限
防灾减灾工程	综合预警能力	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完成“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在乐山投资建设 63 个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	2020
		活断层探测：配合四川省地震局完成四川省 1: 25 万活动断层普查。开展龙泉山断裂（乐山部分）和马边—雷波地区 1: 5 万活动断层地质填图，实施乐山市中心城区 1: 1 万活动断层探测。	2020
		地震测震台和前兆台网建设：新建测震台站 6 个，购置布设 2 套地震流动监测台，整合水库（水电站）地震监测台，以及现有 4 个测震台、9 个强震台构建“乐山地震测震台网”；新建 2—5 个前兆台点，改造现有前兆台点；建设“乐山市地震前兆台网中心”。	2020
		气象综合观测与网络工程。建立完善农业气象观测站 26 个、实景气象观测站 25 个、大气成分气象站 15 个、交通气象站 16 个、生态环境气象观测站 20 个、雷电气象监测站 28 个、风廓线雷达站 1 个，建设乐山应急观测系统。	2020
		基层气象台站建设。建设乐山新一代雷达信息处理中心；完成夹江县国家气象站搬迁和气象台业务用房项目建设；推进峨眉山市气象局观测场搬迁和峨边彝族自治县、峨眉山气象站综合改善项目建设。	2020
	防灾减灾工程	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00 平方公里，逐步开展金口河等土地荒漠化治理。（已计入生态保护规划项目）	2020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实施马边、峨边、金口河磷矿区以及五通桥、沙湾、犍为、沐川等地矿山地质灾害恢复治理。	2020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完成全市 1: 5 万精度地质灾害详查，完善地质灾害预警体系和应急体系建设，完成重大地质灾害点治理 50 处，应急排危除险 200 处，实施避让搬迁安置 1337 户。	2020
		岷江干流防洪工程：规划岷江 7 处（分别为市中区 1 处、犍为县 4 处、五通桥区 2 处、）、青衣江 3 处（均为夹江县）、大渡河 5 处（分别为金口河区 2 处、峨边彝族自治县 2 处、沙湾区 1 处）河段，综合治理河长 22.82km、新增堤防 34.15km、加固堤防 9.75km。	2020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规划对峨眉河、临江河、茫溪河、沫溪河、茅杆河、马边河、沐溪河、百支溪、龙溪河、洋溪河、官料河、大竹堡河、马村河、金牛河、先家普河、长滩河、双福河、冷水河、后河和付耳河等 20 条中小河流实施治理，综合治理河长 176.75km、新增堤防 147.51km、加固堤防 15.02km、疏浚河道 75.65km。	2020
防灾减灾工程	防灾减灾工程	山洪灾害防范工程：①暴雨实时监测预报系统预警和防汛报警通信系统，包括新建自动雨量站、自动水位站、卫星通信信道、监测预警平台，购买应急救援工具、应急检修车等；②规划山洪沟治理项目 6 个，峨边县 1 个、马边县 1 个、金口河区 1 个、沐川县 1 个、犍为 1 个、沙湾 1 个，新建堤防 6km，新建撇洪沟 1 条 500m。	2020

所属工程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内容	完成年限
		抗旱防灾工程：①新建或改扩建中型水库3座，包括夹江县马村水库改建工程、新建沐川县关门寺水库工程、马边县芦稿溪引水灌溉复建工程；②新建小（1）型水库5座，改扩建小（1）型水库1座，小（2）型水库9座；③8处引提水工程，其中井研县3处、马边彝族自治县5处。	2020
		应急抗旱水源地建设工程：新建井研县石牛乡、千佛镇、犍为县新盛乡、金石井镇、芭马片区、清溪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青龙水库-劳动乡其他（引水）配套工程、后池水库-荣丁镇其他（引水）配套工程。	2020
	灾害应急保障能力	乐山应急气象监测服务系统：由一辆检定车、1台X波段车载移动多普勒天气雷达、1套车载移动气象台、9套车载移动气象观测站组成。	2020
		乐山市地震应急指挥中心项目工程：依托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和四川省地震局应急指挥中心，建设视频会议（会商）与组织指挥系统。升级改造地震应急车辆，配置现场处置设施设备、通讯设备、保障物资等，实现地震应急现场和指挥中心的互联互通。建立完善乐山市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	2020
		乐山市防震减灾信息服务工程：完成乐山市实时共享数字地震观测台网升级改造，开展乐山市防震减灾信息服务工程建设，为地震监测预报和科技创新提供信息支撑平台。开展地震预测预报基础信息库建设，构建完善的地震预报会商技术系统。	2020
		基层防震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实施“131”工程，以县（市、区）、乡（镇）和村、社区为重点对象，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讲、媒体宣传、资料赠送、影片播放等四项重要活动，宣传面覆盖到村、社区。	2020